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告

變更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葛明先生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資格已獲中國保監會批准。因此，本公司股東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葛明先生擔任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而湯雲為先生及李嘉士先生之退任亦於該日起生效。

此外，高鵬先生任職本公司監事之資格亦已獲中國保監會批准。因此，高鵬先生擔任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而孫建平先生及趙福俊先生之退任亦於該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17 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15 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變更董事**

如該通函所披露，葛明先生之本公司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獲得中國保監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有關委任已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

本公司於近日已收到中國保監會核准葛明先生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之批覆(保監許可[2015]672 號)(「中國保監會批覆」)。

據此，葛明先生擔任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即中國保監會批覆日)起生效。湯雲為先生及李嘉士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該日起生效。湯雲為先生及李嘉士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其退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葛明先生之履歷詳情及薪酬詳情如下：

**葛明**，63 歲，現任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委員、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行業發展委員會副主任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二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葛先生曾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夥人及主任會計師及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葛先生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西方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於 1983 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葛先生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薪酬制度於新任期間每年袍金為人民幣 300,000 元。另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 1 萬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因故委託他人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發放該次會議的工作補貼。

### **變更監事**

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開了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高鵬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委任高鵬先生為監事須獲得中國保監會對其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

本公司於近日已收到中國保監會核准高鵬先生任職本公司監事之資格之批覆（保監許可[2015]672 號）。

據此，高鵬先生擔任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即中國保監會批覆日）起生效。孫建平先生及趙福俊先生退任本公司監事亦於該日起生效。孫建平先生及趙福俊先生確認其與監事會、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其退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高鵬先生之履歷詳情及薪酬詳情如下：

**高鵬**，38 歲，現任本公司薪酬規劃管理部總經理，並擔任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資產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職務。高先生於 2000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曾先後出任本公司人才績效管理部副總經理、員工服務管理部副總經理等職務。高先生獲浙江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高鵬先生並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僅收取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的員工薪酬，金額由本公司管理層釐定。

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上述董事及監事將與公司簽訂服務合同。

除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董事及監事(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董事及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借此機會向湯雲為先生及李嘉士先生作為董事及孫建平先生及趙福俊先生作為監事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亦歡迎葛明先生加入董事會及高鵬先生加入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姚軍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